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9 年第 19 期(总第 1296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9年3月26日

第19期(总第1296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 (1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13 号 (1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50 号 (3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51 号 (3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39)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rch 26, 2019

No. 19(Series Issue No. 1296)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11, 201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12, 201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7)
3. Announcement No. 13, 201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8)
4. Announcement No. 50, 201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4)
5. Announcement No. 51, 201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5)
6. Announcement No. 52, 201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9)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9 年 第 11 号

2007 年 3 月 28 日,商务部发布 2007 年第 11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自 2007 年 3 月 29 日起 5 年。2013 年 3 月 28 日,商务部发布 2013 年第 15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继续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起 5 年。

2018 年 3 月 28 日,应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申请,商务部发布 2018 年第 24 号公告,决定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商务部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对中国大陆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商务部作出复审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

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对中国大陆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二、反倾销措施

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调查机关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 5 年。

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07 年第 11 号公告和 2013 年第 15 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被调查产品中文名称:壬基酚,也称壬基苯酚

英文名称:Nonyl Phenol(简称 NP)

化学分子式: $C_{15}H_{24}O$

物理特性:壬基酚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外观在常温下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略带苯酚气味,不溶于水,溶于丙酮。

主要用途:壬基酚主要用于生产表面活性剂、也用于抗氧剂、纺织印染助剂、润滑油添加剂、农药乳化剂、树脂改性剂、树脂及橡胶稳定剂等领域。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71310。

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税率与商务部 2007 年第 11 号公告和 2013 年第 15 号公告的规定相同。具体如下:

印度的公司:

- | | |
|--|--------|
| 1. 印度十拿一赫蒂利亚有限公司
(SI GROUP—INDIA LIMITED) | 12.22% |
|--|--------|

2. 其他印度公司 (All Others)	20.38%
台湾地区的公司:	
1. 和益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n Union Chemical Corporation)	6.87%
2. 中国人造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n-Made Fiber Corporation)	4.08%
3.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All Others)	20.38%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壬基酚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执行。

附件:商务部关于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9 年 3 月 28 日

商务部关于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 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2018年3月28日,应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18年第24号公告,决定自2018年3月29日起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造成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原反倾销措施

2007年3月28日,商务部发布2007年第11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2007年3月29日起5年。

2013年3月28日,商务部发布2013年第15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继续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2013年3月29日起5年。

二、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18年1月5日,商务部收到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染料化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江苏嘉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市吉化北方云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案申请表示了支持。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裁定维持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和申请书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审查结果,调查机关于2018年3月28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立案通知。

2018年3月21日,调查机关通知印度驻华大使馆,并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通知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已正式收到中国大陆壬基酚产业提交的期终复审调查申请。2018年3月28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向印度驻华大使馆,并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向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非保密版本。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中国大陆以外出口商和生产商。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调查相关信息的非保密版本。